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甘莉莉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函請衛生署釐清醫事人員派遣與支援之差異與適用案，
衛生署函復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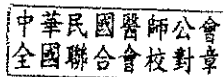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會99年2月10日全醫聯字第0990000368號函副本諒悉。

二、衛生署函復略以：醫事人員基於執業登記場所及支援報備管理之相關規定，應與派遣事業單位僱用為派遣勞工之目的及其適用之規定，有所不同。

三、本事宜刊登台灣醫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上網誌
鄭華琴
PP-3.25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0737	99. 3. 16	檔號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063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第9條之1針對醫事人員限制派遣規定，所詢醫事人員派遣與支援之差異及適用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2月10日全醫聯字第0990000368號函。
- 二、按依醫療法第10條第1項所稱醫事人員，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藥劑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。又前揭醫事人員如執行各該專門職業法律規定之業務時，應向執業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為合法執業。
- 三、次查醫事人員係屬專門職業資格，各類醫事人員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其業務。又查，醫事人員登記執業之處所，為各類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規定之醫事機構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需聘用醫事人員提供醫療服務之機構，並且以一處為限；至醫事人員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至其他醫事機構支援醫療業務，則應依各該專門職業法律之規定報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
四、是以，醫事人員基於執業登記場所及支援報備管理之相關規定，應與派遣事業單位僱用為派遣勞工之目的及其適用之規定，有所不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署長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